白沙县公安局户政窗口“放管服”设备采购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智融绩字〔2020〕122号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户政窗口“放管服”设备采购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

 评价时间：2020年 5月19日至 2020年7月28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 报 时 间 ：2020年7月28日

**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实施单位 |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 主管部门 | 海南省公安厅与白沙县委、县政府 |
| 项目负责人 | 符丽芳 | 联系电话 | 13976516996 |
| 地址 | 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牙叉东路 | 邮编 | 572812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324.64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324.64 |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 324.02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省级财政 | - |  省级财政 | - |  省级财政 | - |
|  县级财政 | 324.64 |  县级财政 | 324.64 |  县级财政 | 324.02 |
|  其他 | - |  其他 | - |  其他 | -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3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3 |
| 决策程序 | 5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2 | 1 |
| 分配结果 | 6 | 6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3 |
| 到位时效 | 2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2 |
| 财务管理 | 3 | 2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1 |
| 管理制度 | 9 | 7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5 |
| 产出质量 | 4 | 4 |
| 产出时效 | 3 | 3 |
| 产出成本 | 3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效益 | 40 | 经济效益 | 8 | 8 |
| 社会效益 | 8 | 6 |
| 环境效益 | 8 | 8 |
| 可持续影响 | 8 | 6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8 |
| 总分 | 100 | 100 |  | 100 | **86** |
| 评价等次 | 良好 |
| **三、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 邵韵霏 | 注册会计师 | 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李宗宜 | 项目经理 | 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林春子 | 组员 | 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陈贵云 | 组员 | 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单位盖章）：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

**目录**

一、项目概况 2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2

（二）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2

（三）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3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3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3

（一） 项目组织情况 3

（二） 项目管理情况 3

四、 项目绩效情况 4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五、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5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5

（一）主要经验及作法 5

（二）存在问题 6

（三）建议 6

七、其他需说明事项 6

附件 7

**2019年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户政窗口“放管服”设备采购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白沙县公安局”）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白财〔2020〕28）选定“户政窗口‘放管服’设备采购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委托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小组”）实施“户政窗口‘放管服’设备采购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白沙县公安局为海南省公安厅与白沙县委、县政府双重领导机构，肩负着打击敌人、惩治犯罪、保护人民、服务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任务。为主管全县公安工作的县政府工作部门，设立指挥中心、政工室、纪检监察室、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刑事侦查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特巡警大队、交通管理大队、治安管理大队、禁毒大队、法制大队、网络警察大队、情报中心、出入境管理大队、行政审批办公室、警务保障室等19个职能机构和22个派出所；截止2019年12月31日，白沙县公安局政法专项编制228名，机关工勤财政预算管理事业编制16名。

1.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项目性质：属于一次性项目。

项目内容及规模：“户政窗口‘放管服’设备采购经费”项目，内容主要为白沙县办证中心及21个单位派出所配备各种证件自助办理设备。

1. **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是根据海南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户政窗口“放管服”便民工作的通知》（琼公通〔2018〕373号）要求以及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精神，为县办证中心及21个派出所配备各种证件自助办理设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9年白沙县公安局“户政窗口‘放管服’设备采购经费”项目纳入部门预算324.64万元，于2019年年初由白沙县财政局全部下达，用于与“户政窗口‘放管服’设备采购经费”支出。

该项目资金为财政全额拨款，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00%。

1.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19年白沙县公安局“户政窗口‘放管服’设备采购经费”项目共计支出324.02万元，主要用于与“户政窗口‘放管服’设备采购经费”项目相关支出，资金支付率99.80%。

**评价小组经抽查白沙县公安局提供的相关资料、资金支出情况等资料，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未预留合同约定的3%质保金，资金使用情况有待加强**。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未获取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管理按照《海南省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账管理办法（试行）》（琼财支〔2014〕1883号）报销管理规定及白沙县公安局财务内控管理制度等执行，会计核算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1.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 **项目组织情况**

该项目由白沙县公安局编制年初预算，经白沙县人民代表大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白沙县财政局批复白沙县公安局2019年年初预算，并于2019年3月白沙县财政局下达预算经费。

该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白沙县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审批、执行。

1. **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目未制定相关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按照《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及财政资金报账制等度管理办法执行。

2、招投标情况

该项目实行招投标制，白沙县公安局委托海南立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采购公开招标工作。

2019年1月17日，经公开招标确定采购单位为海南国政实业有限公司，中标价324.02万元。

3、主要合同签订情况

2019年1月17日，白沙县公安局与海南国政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2019年6月17日签订了采购补充协议。

1. **项目绩效情况**
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3.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4.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目**批复预算324.64万元，在预算年度实施过程基本按照批复预算执行，在预算年度及时完成预算支出共324.02万元，支出率99.80%，项目成本控制较好，达成绩效目标。

1. 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白沙县公安局本着成本节约的原则，控制项目实施过程，按照财务制度相关要求，对每项支出严格把关，有效地控制了项目成本。

1.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该项目按照预算批复指标实施完成，支出进度与预算年度一致，完成了“户政窗口‘放管服’设备采购经费”项目相关工作要求。项目完成质量较好。

1.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经济效益

该项目属公共服务项目不需要设置经济效益指标。该指标得8分。

（2）社会效益

该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有效地提升公安科技水平和管理水平，推进信息化、现代化进程，不仅可以促进提升经济效益，还能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更好地服务群众和服务“国际旅游岛”建设。

（3）环境效益

该项目为经费类项目，无环境效益，暂不扣分。

1. 可持续性

该项目实施完成后，能够极大提升公安机关的信息化程度，全面提升工作效率。便于人民群众办证少跑腿，缩短办理时间，提高群众满意度，为白沙的社会经济发展带来好处。具有可持续性。

**五、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户政窗口‘放管服’设备采购经费”项目综合得分为86.00分，绩效级别评定为“良好”。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分值** | **得分** | **绩效等级** | **绩效等级标准** |
| 项目决策 | 20.00 | 18.00 | 优秀 | 优秀（18-20）、 良好（16-17） 一般（14-15）、 较差（13分以下） |
| 项目管理 | 25.00 | 17.00 | 一般 | 优秀（22-25）、 良好（20-21） 一般（17-19）、 较差（16分以下） |
| 项目绩效 | 55.00 | 51.00 | 优秀 | 优秀（49-55）、 良好（44-48） 一般（38-43）、 较差（37分以下） |
| 综合绩效 | 100.00 | 86.00 | 良好 | 优秀（90-100）、 良好（80-89） 一般（60-79）、 较差（59分以下） |

1、“项目决策”评价指标满分为20分，评价得分为18.00分。该指标扣分的原因主要是：未设置绩效目标等级，扣1分；未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扣1分；

2、“项目管理”评价指标满分为25分，评价得分为17.00分。该指标扣分的原因主要是：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扣3分；资金使用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扣5分；

3、“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满分为55分，评价得分为51分。该指标的扣分原因主要是：该项目未设置社会效益、可持续性指标，扣4分。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作法

1、项目资金的及时到位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2、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实施，项目已验收，满意度为优秀。

## （二）存在问题

1、该项目未制定项目专项管理制度；

2、合同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3、该项目未设置社会效益、可持续性指标。

**（三）建议**

1、规范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合同审批及管理，规范合同签订；

2、建议按照部门职责及工作计划情况，设置完整的项目效益目标。

**七、其他需说明事项**

本报告主要依据白沙县公安局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评价，在取数过程中获取资料不齐全，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了绩效评价结果的准确性。

附件





 

